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4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